

附件五

## 領 據

茲領到

僑務委員會發給      年    月至    年    月擔任僑校教師教學津貼  
補助款共計美金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
僑居地：

留臺畢業僑生            泰國/緬甸簡易師範班畢業生

學校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經手人：

具領人（獲聘教師）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